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6 號法律

(法案)

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為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澳門監獄警隊若干職程的人員重新訂定薪俸點。

第二條

薪俸點

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基礎職程的人員、澳門監獄警隊的人員，以及司法警察局助理刑事偵查員，在職時有權分別按本法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載的薪俸點收取薪俸。

第三條

職階的增加

一、治安警察局普通基礎職程及專業職程的警長職位，以及消防局基礎職程的消防區長職位，均增加兩職階，並按本法律附表一所載的薪俸點收取薪俸。

二、海關基礎職程的關務督察職級及機械專業關務督察職級增加兩職階，並按本法律附表二所載薪俸點收取薪俸。

第四條

晉階

一、不屬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第二十條所指的人員，其曾在第四職階服務的時間，不計入晉升至治安警察局警長、消防局消防區長、海關關務督察或機械專業關務督察第五職階及第六職階所需的服務時間內，而在第四職階服務的時間僅自本法律生效日起計算。

二、晉升至第一款所指的第五職階，除需具備一般條件外，還需修讀適當的充實及進修課程且成績及格。

第五條

修改

一、由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法令核准的《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行文修改如下：

“一、在高級職程中副警司／副一等消防區長職位的晉階設有兩個職階；而在基礎職程中每一職位的晉階設有四個職階，但在警長／消防區長職位的晉階設有六個職階。”

二、由第 3/2003 號法律通過的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的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行文修改如下：

“一、在高級職程中副關務監督職級的晉階設有兩個職階；而在基礎職程中每一職級的晉階則設有四個職階，但在關務督察／機械專業關務督察的晉階設有六個職階。”

第六條

附表的替代

訂定司法警察局人員職程特別制度的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所指附表二由本法律附表四替代。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 年 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何厚鐸

附表一

(第 /2006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款所指者)

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基礎職程

薪俸點							
職程	職位	職階					
		1	2	3	4	5	6
治安警察局 普通基礎職程及專 業職程 / 消防局 基礎職程	警長 / 區長	385	400	415	430	470	515
	副警長 / 副區長	300	315	330	345	-	-
	高級警員 / 高級消防員	235	245	260	275	-	-
	警員 / 消防員	195	205	215	225	-	-

附表二

(第 /2006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款所指者)

海關基礎職程

薪俸點							
職程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6
一般基礎職程 / 專業職程	關員 / 機械專業關員	195	205	215	225	-	-
	高級關員 / 機械專業高級 關員	235	245	260	275	-	-
	副關務督察 / 機械專業副 關務督察	300	315	330	345	-	-
	關務督察 / 機械專業關務 督察	385	400	415	430	470	515

附表三

(第 /2006 號法律第二條所指者)

澳門監獄獄警隊伍職程

薪俸點				
職級	職階			
	1	2	3	4
總警司	485	500	515	-
警司	440	455	470	-
警長	385	400	415	430
副警長	300	315	330	345
一等警員	235	245	260	275
警員	195	205	215	225

附表四

(第 /2006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六條所指者)

司法警察局助理刑事偵查員職程

薪俸點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6	7
助理刑事偵查員	195	205	215	225	235	250	270